

#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比例分摊扩展保险条款

**C0000603062202604090244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，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\_\_\_\_%，保险人将视作足额投保，计算赔偿金额时不作比例分摊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